

证券代码：870347

证券简称：汇峰传媒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汇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广州汇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七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的变更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州汇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汇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